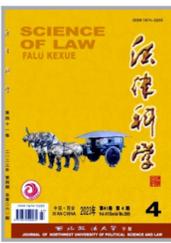




观点新解

丁晓东谈人机交互决策下的智慧司法——应坚持人类司法者的决策与主体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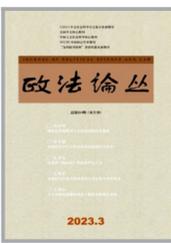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丁晓东在《法律科学》2023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人机交互决策下的智慧司法》的文章中指出：

近年来，提升司法领域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司法难题，已经成为我国司法发展的重要战略。研究表明，人工智能司法的实践应用价值正在不断提高，但是人工智能司法也可能面临种种问题：人工智能可能带来错误判决，与司法追求的公平正义价值并不契合；人工智能可能剥夺人们对于司法的亲历感，损害司法权威等。相比人工智能在电商、资讯、自动驾驶、医疗等领域的应用，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一直存在较大争议。在实践中，法官与检察官也对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的机制存在诸多困惑。

人工智能司法是一种“规范性科技”支持基础上的司法，而非计算性科技或预测性科技本身。人工智能司法在裁判可接受性、信息完整性、信息筛选、事实评估等方面有一定优势；人机交互决策不仅可能，而且早已通过各类数据库系统成为现实。不过，把人工智能系统引入司法制度，会面临规则适用僵化的风险、人机决策权重如何配置、不同司法层级与不同部门决策趋同、算法黑箱决策等难题。

为了最大程度发挥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对于司法的辅助功能，避免人工智能司法系统所出现的种种问题，有必要从多个层面对人工智能司法中的人机交互决策制度进行设计，应注意处理好智慧司法裁判规则与个案适用、人机决策权重、决策标准统一与制衡、算法决策与算法问责等人机交互的关键问题。在人机交互时代，人工智能司法应当坚持人类司法者的决策与主体责任制，坚持法官与检察官的弥散性决策与主体责任制，允许不同司法机关对人机决策权重进行实验与竞争，坚守基于部门分工与审级分层的决策制衡机制，促进算法解释的可问责性而非完全公开。对于各类人工智能算法决策体系，应当确保人工智能司法辅助系统从设计到运行的所有阶段都有法律专家的参与。在一些核心算法上，人工智能司法辅助系统还应当设立法律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以保证其设计符合法律共同体的共识。在审判过程中运用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应当首先向参与司法的当事人解释人工智能司法辅助系统的整体运作机制，确保当事人的知情权与选择权。通过设计符合法理原理的人机交互决策制度，智慧司法才可能稳步前行。

李大朋谈智能化无人机风险规制的本质——是对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的规制



中国政法大学李大朋在《政法论丛》2023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论面向人工智能的无人机监管法律变革》的文章中指出：

无人机诞生于军事领域，随着科技发展，已经被广泛运用到航拍、消防、农业、物流等领域，涉及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人工智能是各行各业的倍增器，当人工智能运用到无人机时，其产生的功能与价值不容小觑。智能化无人机上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性、战略性问题。但是，智能化无人机展现重大价值的同时，其产生的重大风险也开始凸显。法律面临着科技变革的挑战，而无人机立法也同样面临着人工智能的挑战。因此，当务之急，需要在进一步完善我国无人机法律的大背景下，就智能化无人机的监管问题进行积极探索与提前布局。

我国目前无人机监管法律基于遥控控制的技术条件建构，尚未考虑到人工智能介入与主导无人机的情况，导致无人机监管与真实风险之间的错位，无法有效应对智能化无人机风险，因此在人工智能已经成为无人机发展主流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改革当前的无人机监管法律，使法律监管重新聚焦真实风险。

面向人工智能的无人机法律规制需要将规制重新定位到智能化无人机的真实风险，以达到规制起点、路径和目的的统一。在当前技术条件下，智能化无人机风险规制的本质是对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的规制，进一步说，是对人工智能运用到无人机时可能产生的算法黑箱和算法缺陷的规制，这是面向智能化无人机监管法律必须解决的问题。

由于人工智能与具体领域的结合催生了该领域的特殊风险，因此人工智能监管必须和具体的领域结合起来。对于智能化无人机而言，当我们把无人机的运行交给人工智能时，必须确保人工智能在无人机领域的应用安全。因此，克服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的风险，确保无人机安全性是智能化无人机监管的主要内容。因此，需要将人工智能监管深度融入无人机监管法律体系，克服智能化无人机的真实风险，完成面向人工智能的无人机监管法律的变革。真正为无人机的腾飞插上人工智能的翅膀。首先，在监管架构上应改革为“无人机+人工智能”的双监管架构；其次，在监管思路上应将人工智能介入无人机运行的等级作为无人机分类监管的依据；再次，在监管重心上应从无人机产品监管转向无人机的运行监管；最后，在监管内容上应包括对人工智能运用到无人机可能产生的黑箱与缺陷的全流程规制。

(赵珊珊 整理)

开学典礼致辞



□ 杨灿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

对国家而言，教育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建设现代化强国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于高校而言，立德树人是立身之本，是一流大学的使命担当。对个人而言，教育不仅在于知识的学习，更要注重人格的养成。坚持建设融通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和打造富于创新的卓越研究生教育，是培养时代新人的要求，也是我们这所大学始终务实的高质量发展基石。作为新时代青年，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是你们的目标，为国求知，为己之学，是你们的责任。对此，我向你们提三点建议。

积淀丰厚底蕴 筑就精彩人生

第一，首要在于“博学”，希望你们以广博学识打牢功底，奠定基础。孔子曰：“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是指一个人博学众采，且受礼节约束，就不会养成差的人格。博学多识，博闻强识不仅有助于增智开慧，还有助于通晓万千事理，涵养文化底蕴，砥砺人生修为。进入新的学习阶段，在学好本专业课程的基础上，广泛求学能够帮助你们找到自己的研究兴趣，明晰自己的奋斗方向，为人生的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今年是著名哲学家、逻辑学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任校长潘梓年先生130周年诞辰。潘校长曾经遭受反动派酷刑并被判处无期徒刑，但他仍在狱中潜心研究译述达百万字，完成了学术著作《逻辑和逻辑学》初稿，后来他被任命为《新华日报》前任社长，以笔为刀，为党立言，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和传播，为中国共产党党的理论宣传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而这些卓越功勋的取得，源于他在求学期间积累的深厚的哲学、逻辑学功底。

“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的校训精神，告诉我们首先要做到“博文”，要让自己成为一个学识渊博的人。你们要向潘梓年老学长学习，学习他好学不倦、坚持钻研的求知精神，不断拓展自身知识的厚度和深度，构建更加完备的专业知识体系。同时，还要主动适应知识大融通的趋势，

在学校财经法深度融通办学特色和“融通性、创新型和开放式”人才培养的熏陶中，增强跨学科思维和跨领域解决问题的能力，锻造受用一生的真本领。

第二，关键在于“慎思”，希望你们以创新思维练就本领，实现价值。科学不是少数人服从多数人，而是少数有独立思考的人引领多数人。在这个时代，最不缺少追随者、盲从者，拥有独立思考的能力更加显得珍贵。突破惯性思维，激发创新灵感，往往是形成独创性见解，取得开创性成果的第一步，也是开辟知识荒原的必经之路。在未来的学习过程中，大家要秉承高度的自律精神和严谨的治学风范，不要人云亦云、随波逐流，要有自己的判断和思考。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自然科学创新解决的是“卡脖子”问题，人文社会科学创新解决的是“卡脑袋”问题。很多“卡脖子”问题，本质上还是“卡脑袋”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靠什么，还是要靠人才，靠充满创新创造活力的你们。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无论为学为人，你们都要敢于质疑批判，常想为什么、常思如何做，培养细致入微的洞见力、见微知著的判断力和慎思明辨的批判力。你们要勇于脑洞大开、天马行空，勇敢遨游浩瀚学海，探索星辰大海，用你们的所学

所研去报效国家，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

第三，根本在于“笃行”，希望你们以脚踏实地知行合一，升华境界。实践是理论之源，是理论的终极目标，更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学以致用、知行合一，都向我们表明，学问是拿来用的。“学问之道，贵在实行。”再精深的学问终究要回归实践，解决现实问题。我们常说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就是要将学术研究成果付诸于行，科研创新扎根“泥土”，希望大家心系“国之大者”，矢志咨政启民，将心中的理想化作脚下的力量，在实践中求真知，长真才，立真功。

大家要个人的奋斗融入时代的大背景、大坐标中，担当奉献、笃行致远，“在肩负时代重任时行胜于言，在真刀真枪的实干中成就一番事业”，让青春在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中南大是求知学理、涵养品格的沃土，更是你们沉淀自我、放飞梦想的肩膀。站在新的起点上，你们要积淀丰厚学识，引领创新创造，以“千磨万击还坚劲”的定力，“不待扬鞭自奋蹄”的拼劲，“于无声处听惊雷”的意志，努力实现属于你们的人生梦想，谱写属于你们的青春华章！

(文章为作者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3年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思无涯而行有度

《法理学的疆界》代序

书林臧否

□ 雷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书名为“法理学的疆界”。顾名思义，“疆界”一意为“疆域”。“疆域”本义为统辖领域，法理学的疆域指的就是法理学的统辖领域，具体说来包括“法哲学”和“方法论”两大论域。二意为“界限”。“界限”也就是疆域的边界，法学并非无所不包，它有自己的问题意识和研究范围，也形成了自己的“边界”和“密码”。本书的各个篇什虽然主题各异、论域极广，但它们的背后或多或少地隐藏着“疆界”这一暗线。这一暗线同样体现在本书的片思短札和关于阅读写作的文字之中。

学者秦晖有本书叫《思无涯，行有制》，谓之“思无涯”就是要解放思想，称其“行有制”则是坚持守底线。笔者改动一个字，来表明“法理学的疆界”的寓意，或者说法理学研究的基本旨趣——“思无涯而行有度”。法理学之思是无垠之约，除了遵循思维的规律，并不受制于任何外在约束。法理学者的思考固然不能从零开始。正如歌德说，凡是值得思想的东西，没有不是人

思考过的。哲学就是哲学史。同理，法理学就是法理学说史，是由一个个熠熠生辉的名字和一部部承前启后的作品组成的长画卷。德国诗人海涅曾略带讥讽地点出，上帝创造人类，为的是让人类赞叹宇宙的丰美。每个作家，不管他多么伟大，都希望他的作品被人称赞。然而，后人表达崇敬和称赞的方式绝不仅是对前人的临摹和复制，而更应该是先得其“神”，再习其“法”，反思其道，续写其章。正所谓“读书何所求，将以通事理”。我们不能忘记查尔斯·兰姆的话：你可以从别人那里汲取某些思想，但必须用你自己的方式加以思考，在你的模子里铸成你思想的砂型。只有在与那些伟大的人物及其作品一起进行“前思”“共想”和“后思”“反思”的过程中，才能领悟法理学的真谛。法理学是“思维着的思维”，是“思中之在”，舍此无他。此所谓“思无涯”。

虽然法理学者的思考不囿于物、不拘一格，但法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却必须有其根本，明其限度。法理学不是法学问题的“杂货袋”，不是解决法律争点的“兜底条款”，更不是法学体系减去部门法学后的“剩余学科”。法理学有着自己的问题意识，知识传统和方法路径。虽然从历史根源看，法理学更多属于哲学，而非狭义上之法学（尤其是法教义学）的组成部分。但不得不承

认的是，至少从19世纪以来，“哲学家的法理学”已经逐步让位于“法律家的法理学”。法律家无论喜欢或不喜欢，无论是否抵牾自己的天性，都必须对法律持“内在观点”。在这个意义上，“法律家完全可以表达自己在法律上的个人之价值判断，甚至像抒情诗人那样呈现自己渴望无限接近天空的浪漫想象，但法律家不能像诗人那样利用过度修饰的语言张扬自己的情感。他们如果不想让自己的判断和想象完全流于无效，那么他们就必须用所谓理性、冷静、刚性的‘法言法语’包裹起这种判断和想象，按照‘法律共同体’之专业技术的要求，来逻辑地表达为法律共同体甚或整个社会均予认可的见解和问题解决的办法。”法理学者之“行”在于“言”（立言）。他尽可以徜徉在雅各布·格林笔下那法言法语与美学之间的黑森林，醉心于约翰·彼得·黑贝尔口中交汇着法学与文学的《阿勒曼尼诗歌》。但他需谨记的是，当他这么做时，这可能（对他而言）关乎甚多，但并不关乎（学科意义上的）法理学。法理学上的“重要之事”并不纯粹由法律学者的个人兴趣决定。诚如另一位德国诗人席勒所言，思考是我无限的国度，言语是我有形的道具。法理学者在将无形的思考转变为有形的法律言语时，必须有迹可循，有理可证，有道可行。

如此才能彰显法理学作为法学学科之根本所在，发挥其对于法学知识体系的核心力量。（淮南子·泰族训）里说，巧治不能辄木，巧工不能听金。法理学者也必然有所为，有所不为。此所谓“行有度”。

本书中的文字，大多是灯火阑珊处、夜深人静时，掩卷品茗后的产物。舒国澍教授《在法律的边缘》一书中这样写道：寂静构成了我（学者）生命经验的一个背景。“以学术为业”也许会有片刻身处聚光灯下，但更多时候是在一条没有掌声和鲜花的路中路上漫步，是在一种“孤灯夜读书”的那份“寂寞欢愉”中，学术的本性在于孤独，它唯一的报偿就是为后来者指明一条可能但不必然的道路，甚至可能只是提醒后者去小心翼翼地避开自己曾走过的弯路。学术的生命在于过程，在于自律和艰辛，在于明知没有唯一正解却仍“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坚韧不拔。但正是在这条原法窥道中的“寂静的旅途”中，学者会觉察到在隐秘角落里与伟大灵魂对话的那份“寂寞欢愉”，体悟到思接千年、视通万里的“神与物游”。

年岁越长，越能体会到程颐之说的个中三昧：“外物之味，久则可厌；读书之味，愈久愈深。”至善，莫如与书相伴。

殊未合法

史海钩沉

□ 张守东

南宋宝庆府（今湖南邵阳）曾二姑系独生女，幼年丧父，其父曾仕殊死后，因二姑年幼，依照当时法律，家产经官府检校，即盘点，由官府掌管，拨出部分钱财作为日常开销，委托伯父曾仕珍抚养二姑。但曾仕珍与其子擅自支用已检校财产，导致二姑告状。告状时，曾二姑已出嫁。于是宝庆府的金厅及推官等执法部门与官员拟给二姑三分之一的财产，但知府胡颖认为“殊未合法”，他认定“合用在室女依子承父分法给半”，理由是二姑提出诉讼时虽已出嫁，但曾仕殊户绝时，其二姑尚在室未嫁，此处所谓“户绝”，指一人家无男性继承人，这也是曾仕殊时官府为其检校财产的原因。“子承父分”即代位继承，是指在父亲先于祖父死亡时，准许儿子代替父亲继承祖业。

胡颖判定二姑继承一半财产，另一半财产，“本合没官”，即本该归官府，但胡颖素不喜行

此等事，似若有所利而为之者”，即从来不喜欢把私人财产收归公有，让人觉得法官审理绝户财产案件只是为了利益，哪怕是“公共利益”，因此他把这一半财产平均分给二姑的两个叔伯仕亮与仕珍。

其实，胡颖的判决与南宋法律并不完全吻合。这里存在两个问题：其一，按照南宋财产继承法，绝户仅有在室女时，其遗产尽由在室女继承，而不该依照子承父分法；其二，另一半财产“本合没官”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依照宋代法律，户绝时已出嫁的独生女可分家产三分之一，如女儿未嫁，即在室，则全给。胡颖的判决与此不符。这可能是胡颖考虑到曾仕殊户绝时曾二姑并未出嫁，因此给三分之一不合法；但二姑告状时毕竟已出嫁，如依户绝法尽给二姑亦不合理，于是胡颖采取折中办法，依子承父分法给半。另一半财产“本合没官”的依据是《宋刑统·户婚律·户绝财产门》：“有出嫁女者，三分给与一分，其余并入官。”从上文可知，胡颖不喜欢官府没百姓之产，于是将其分给仕珍、仕亮。此外，“仕殊私房置到物业，合照户绝法尽给曾二姑”，所谓“私房置到物业”，是曾仕殊妻子的随

嫁妆田产，而根据《宋刑统·户婚律·户绝财产门》：“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即不在分家析产的范围之内。

本案法官的最后裁定是“合用在室女依子承父分法给半”。这一裁定有三个组成要素：在室女、子承父分法、给半。“在室女”是财产继承人的身份，“子承父分法”是判决的法律依据，“给半”是自由裁量的结果，并非法律的规定。因此，判决既不是完全依户绝法，也不是完全依在室女得男之半，而是一个比照子承父分法及在室女，出嫁女应得份额的折中裁定，这是一种变通的做法。

关于“检校”，另一位官员叶若峰，在其判例中有所解释：“按之条法，所谓检校者，盖身亡男孤幼，官为检校财产，度所须，给之孤幼，责任亲戚可托者抚养，候年及格（等到孤幼成年），官尽给还。”按照叶氏所引法律规定，应该是在孤幼成年后全部发还财产，但不知二姑成年后官府为什么没有执行这一规定。

曾二姑的案件让我们看到，宋代政府为孤幼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制度即“检校”得到了实施。虽然运作中会出现问题，但官员会通过司法判决

予以纠正。胡颖在本案中的法律运用固然给中外专家造成困扰，但无论如何，大体上，诚如胡颖在本案判词所言，“本府之所处断，未尝敢容一毫私意已见，皆是按据条令”，即法律在官员的执法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皇帝通过让官员严格依法办事既得以限制官员权力，又因官员依法办事实现司法正义而使皇帝自己获得当政的正当性。

当然，法律的适用需要解释，而董仲舒早在汉代就已通过“原心定罪”把道德动机引入法律解释，从而纠正正法家建造的法律体系更重行为后果的偏差。宋代法官进一步主张“原情定罪”，此情即鲁庄公当年所言“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的“情”，就是说，一定充分考虑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避免一刀切，同时，也把具体情况放在法律规范字里行间透露的法理以及礼教所谓“公共道理”的语义脉络中去评估，如此即可恰如其分地适用法律。这也就是为什么胡颖说自己在宝庆府这个“好讼”的地方任职以来，“每事以理开晓，以法处断”。

(文章节选自张守东《传统中国法叙事》，东方出版社出版)